
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一)

條文架構、連線申請相關作業、  
基本資料維護作業

# 一、集中清算配合事項架構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 第二章 連線申請相關作業

## 第三章 基本資料維護作業

- 第一節 機構基本資料及使用者資料維護
- 第二節 基金基本資料維護

## 第四章 申購作業

- 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彙總
- 第二節 款項處理
- 第三節 申購交易確認

## 第五章 買回作業

- 第一節 交易資料輸入及彙總
- 第二節 買回交易確認及彙總
- 第三節 款項處理

## 第六章 轉換作業

## 第七章 收益分配作業

- 第一節 收益分配資料公告
- 第二節 收益分配資料通知及彙總
- 第三節 款項處理
- 第四節 收益分配再投資

## 第八章 基金募集作業

- 第一節 募集資料通知及付款
- 第二節 募集不成立

## 第九章 基金清算及合併作業

- 第一節 基金清算
  - 第一款 基金清算資料公告
  - 第二款 基金清算資料通知及彙總
  - 第三款 款項處理
- 第二節 合併

## 第十章 基金款項付款指示作業

## 第十一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異動作業

## 第十二章 作業服務費及退款申請作業

## 第十三章 異常作業處理

- 第一節 國外休市處理程序
- 第二節 天然災害處理程序
- 第三節 系統異常處理程序

## 第十四章 附則

由主管機關核准之「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」第30條授權訂定。

#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

首次參加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

 <b>基金機構</b> 以「基金傳輸平台」之身分申請	 <b>基金機構</b> 新申請	 <b>保管銀行</b> 新申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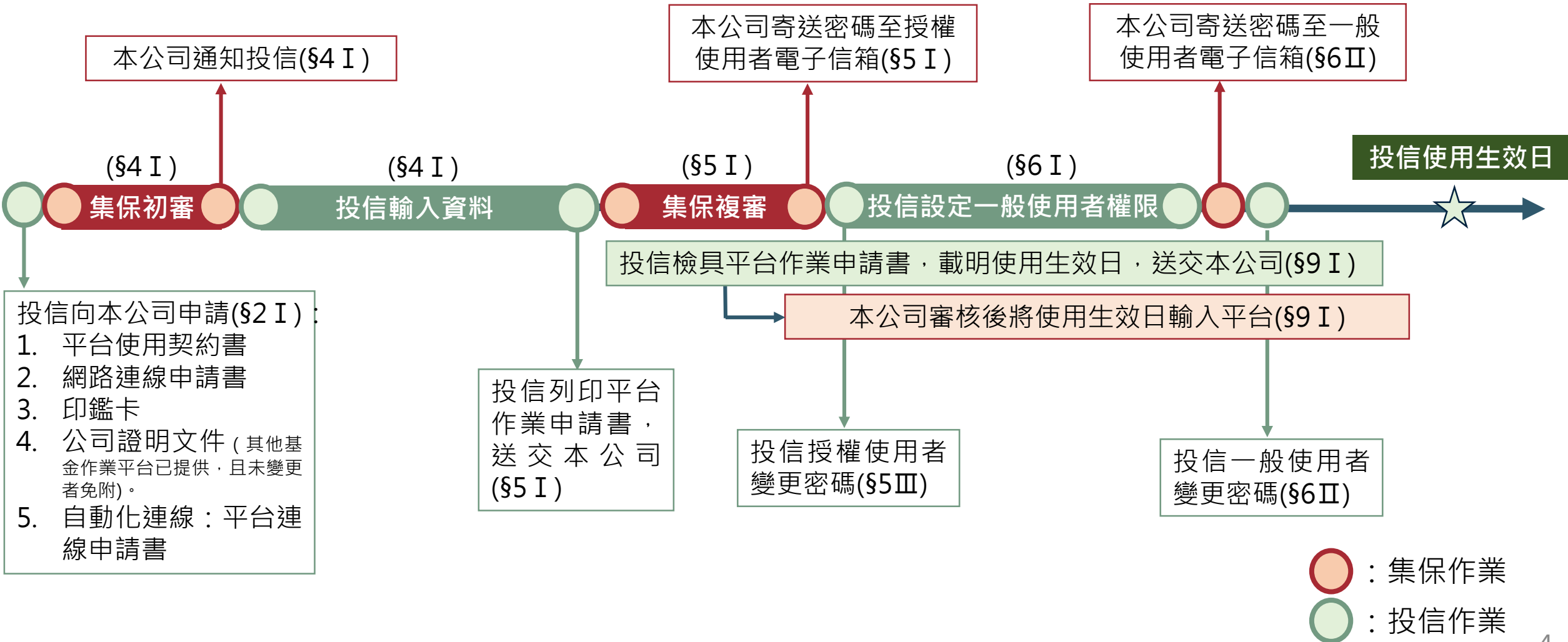
**申請須知**

- 一、基金機構 (以「基金傳輸平台」之身分申請)：已使用「基金傳輸平台」投信，請以「基金傳輸平台」授權者帳號申請。
- 二、基金機構 (新申請)：限未使用「基金傳輸平台」投信申請。
- 三、保管銀行 (新申請)：基金保管銀行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前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，俾利填入相關資料：  
1. 機構憑證。 2. 使用者帳號及信箱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電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02-2719-5805 詢問，謝謝!

系統畫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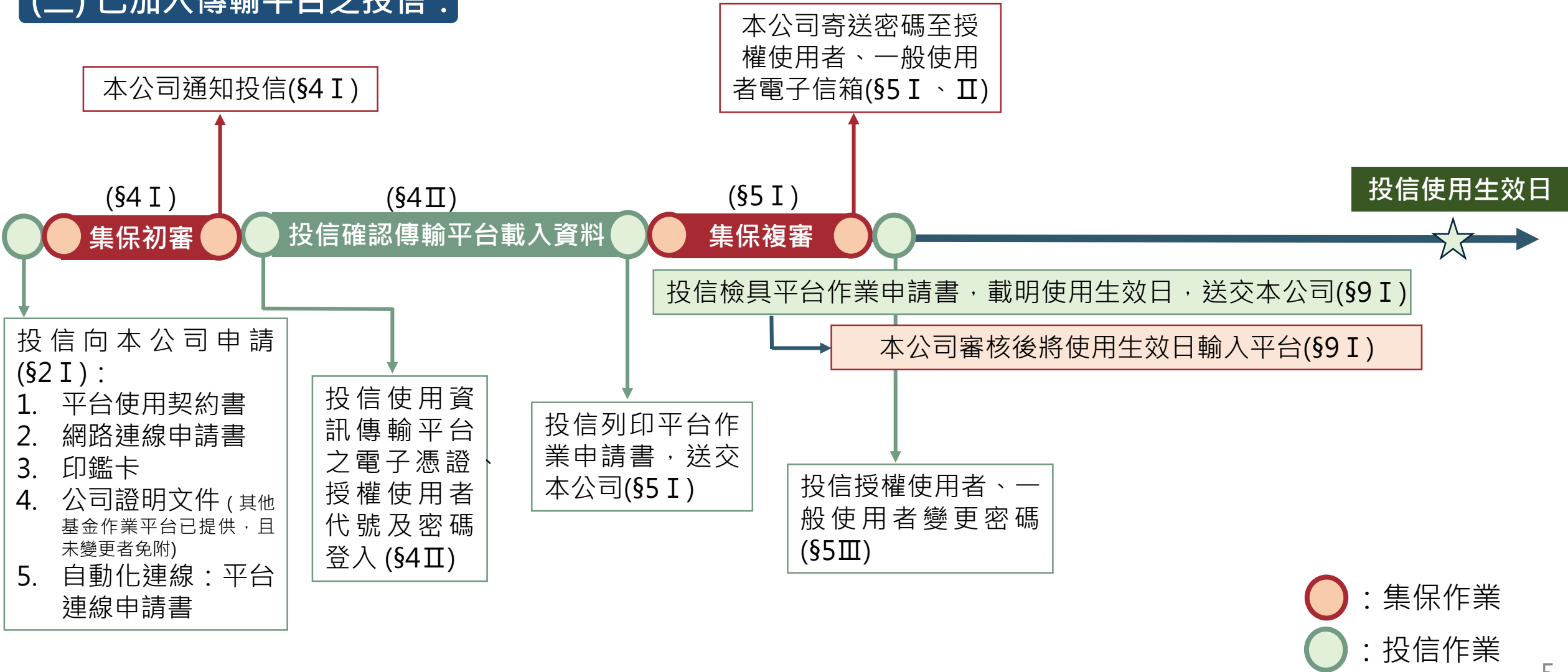
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 (一) 尚未加入傳輸平台之投信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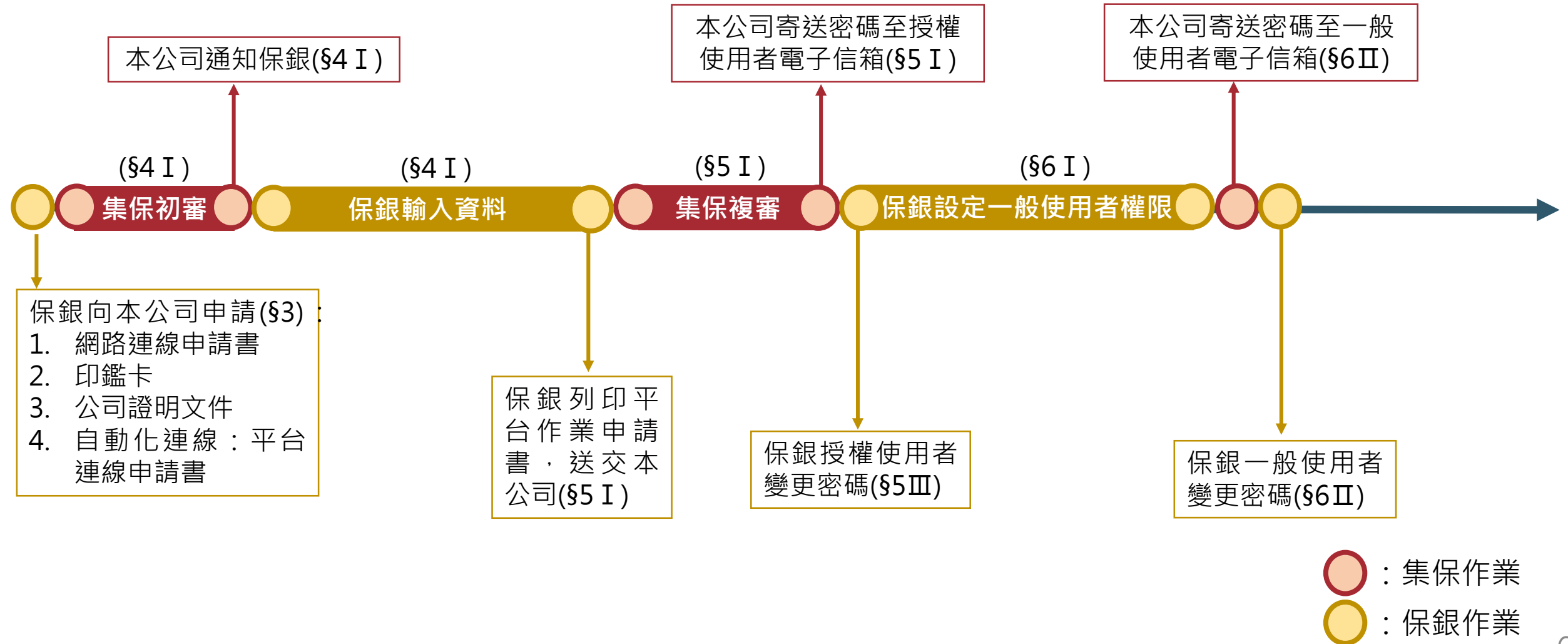
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 (二) 已加入傳輸平台之投信：



#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# (三) 基金保管機構：



#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# (四) 投信、基金保管機構變更基本資料程序(§8)：

	變更內容	變更程序
1	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	函文方式，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印鑑卡一式兩份。
2	授權使用者名稱及電子郵件信箱	應檢具「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作業申請書」，並簽蓋原留印鑑。
3	前二款以外之資料	應於本平台操作「機構基本資料維護」交易辦理。

#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# (五) 銷售機構款項生效日設定：

#### 1. 首次設定(\$10)

清算平台

傳輸平台

投信通知銷售機構

投信操作「**銷售機構款項生效維護**」交易，確認銷售機構帳戶，並輸入銷售機構生效日。

本公司開始辦理投信與銷售機構間之款項收付作業。

銷售機構款項生效日

銷售機構操作「**銷售機構款項帳號設定**」交易，輸入指定收款帳戶資料。

- ：集保作業
- ：投信作業
- ：銷售機構作業



#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# (五) 銷售機構款項帳戶變更：

#### 2. 變更設定(\$11)

清算平台

傳輸平台

本公司通知投信

投信操作「銷售機構款項  
帳號變更確認」交易確認。

投信尚未確認者，本公司  
不辦理該投信與銷售機構  
間之買回、收益分配及清  
算等交易之款項收付作業。

銷售機構變更帳號生效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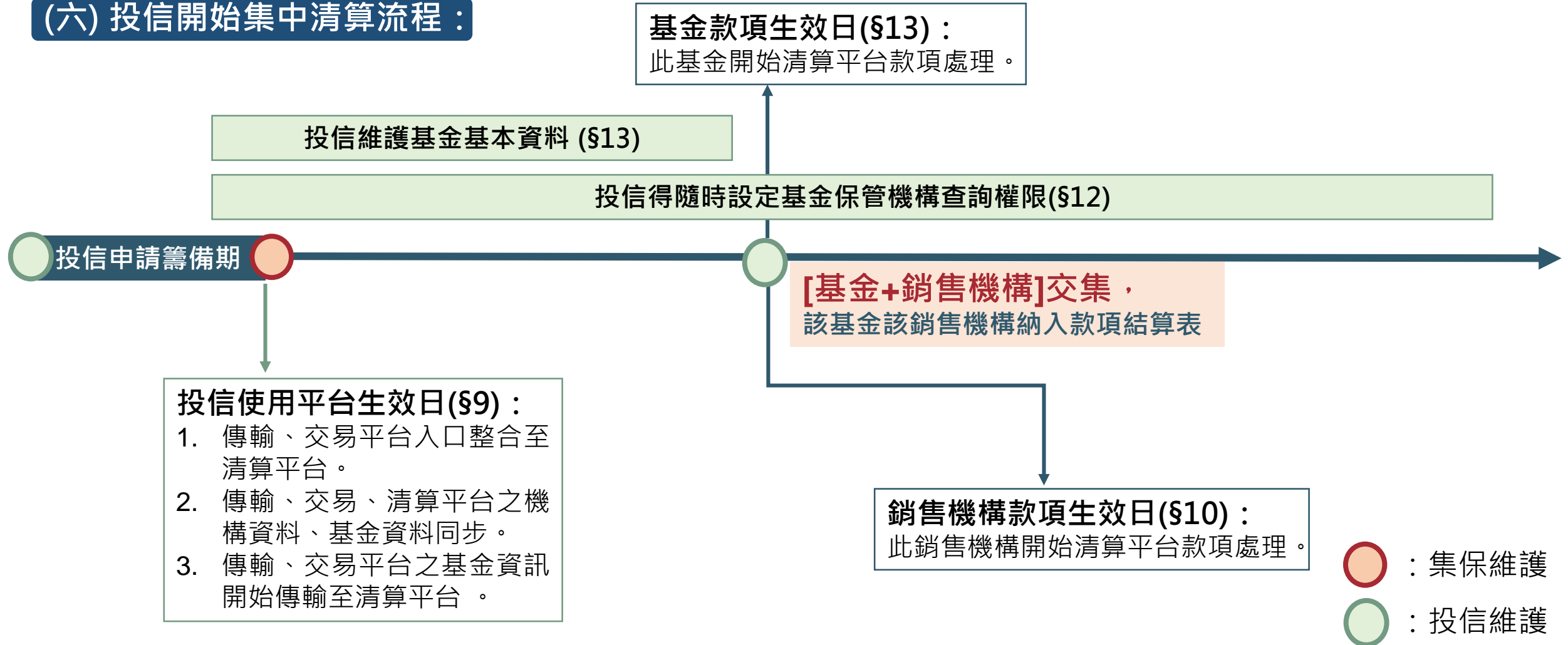
一個月

銷售機構操作「銷售機構  
款項帳號變更申請」交易，  
通知本公司變更帳號生效  
日及變更之指定收款帳戶。

- ：集保作業
- ：投信作業
- ：銷售機構作業

## 二、連線申請及基本資料維護作業：第2條至第15條

### (六) 投信開始集中清算流程：


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二)

申購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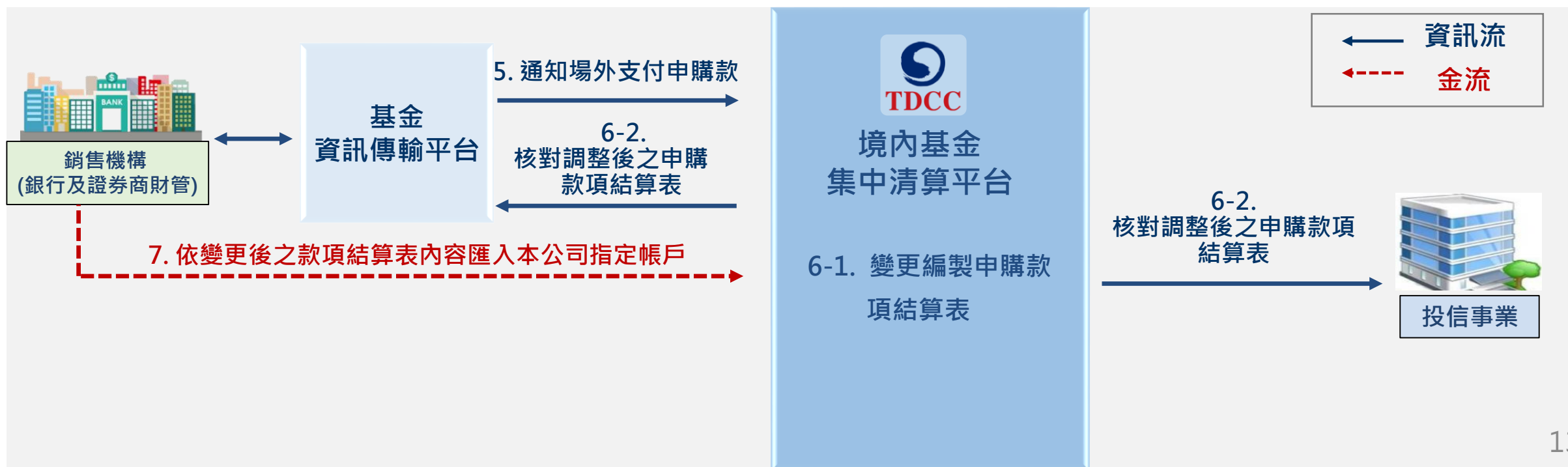
# 申購作業：第16條至第26條

申購步驟	配合事項
1.T日 11:00/16:30 前銷售機構申購申請及更正	§16
2.T日 11:00/16:30 本公司彙總產製申購下單彙總表，提供投信核對	§17
3.T日 11:30/17:00 本公司產製申購款項結算表，提供銷售機構、投信核對	§19
4. T日13:00/T+1 10:00前，銷售機構將申購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	§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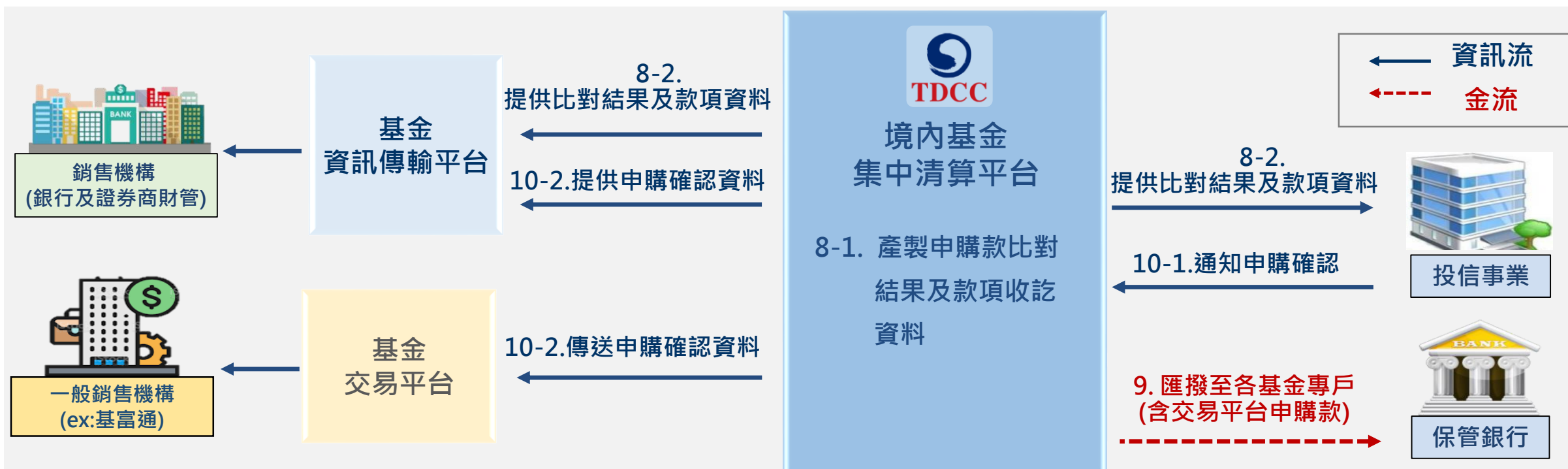
# 申購作業：第16條至第26條

申購步驟	配合事項
5. 銷售機構如欲自行支付申購款項，應於申購款項收付截止時間三十分鐘前通知本公司	§21
6. 本公司編製變更後之申購款項結算表，提供銷售機構及投信核對	§22 I
7. 銷售機構依變更後之申購款項結算表辦理款項支付作業	§22 II



# 申購作業：第16條至第26條

申購步驟	配合事項
8.平台比對申購款項，將比對結果提供投信及銷售機構	§23
9.比對完成後，本公司即匯撥至基金專戶，並於當日完成作業。 (銷售機構未依規定匯入款項，除外幣已提供指示匯撥證明外，本公司就該銷售機構同一幣別之所有申購交易，不辦理款項收付)	§§24-25
10.T+N日投信通知申購確認資料，由本公司將資料提供銷售機構及傳送至交易平台	§26



# 申購作業：第16條至第26條

## 1. 銷售機構下單及更正程序：

程序	時間	情境	程序	法條
一般下單	基金收單時間前		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	§16 I
下單更正	基金收單時間前	投信未收單	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	§16 I
		投信已收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信串接至<a href="#">資訊傳輸平台</a>操作「下單交易更正核准」。</li> <li>2. 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16 I
	基金收單時間後至11:00/16:3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信串接至<a href="#">資訊傳輸平台</a>操作「下單交易逾時核准」及「下單交易更正核准」。</li> <li>2. 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16 II
	11:00-11:30 16:30-17:0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信填具「<b>交易更正申請書</b>」，並簽蓋原留印鑑後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，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。</li> <li>2. 本公司審核後通知投信。</li> <li>3. 投信通知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18

# 申購作業：第16條至第26條

## 2. 投信申購交易確認及更正程序(\$26)：

### 投信申購 交易確認

#### 整批辦理：

於集中清算平台操作「檔案資料上傳」交易，或以自動化傳輸方式辦理申購交易確認資料上傳。

#### 單筆辦理：

1. 串接資訊傳輸平台，操作「交易確認維護」交易。
2. 串接基金交易平台，操作「境內基金申購交易確認」交易。

### 投信申購交易確認更正

#### 1. 資訊傳輸平台之申購資料：

- (1) 銷售機構如已接收，銷售機構應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交易確認更正核准」交易。
- (2) 投信再次執行申購交易確認。

#### 2.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申購資料：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。


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三)

買回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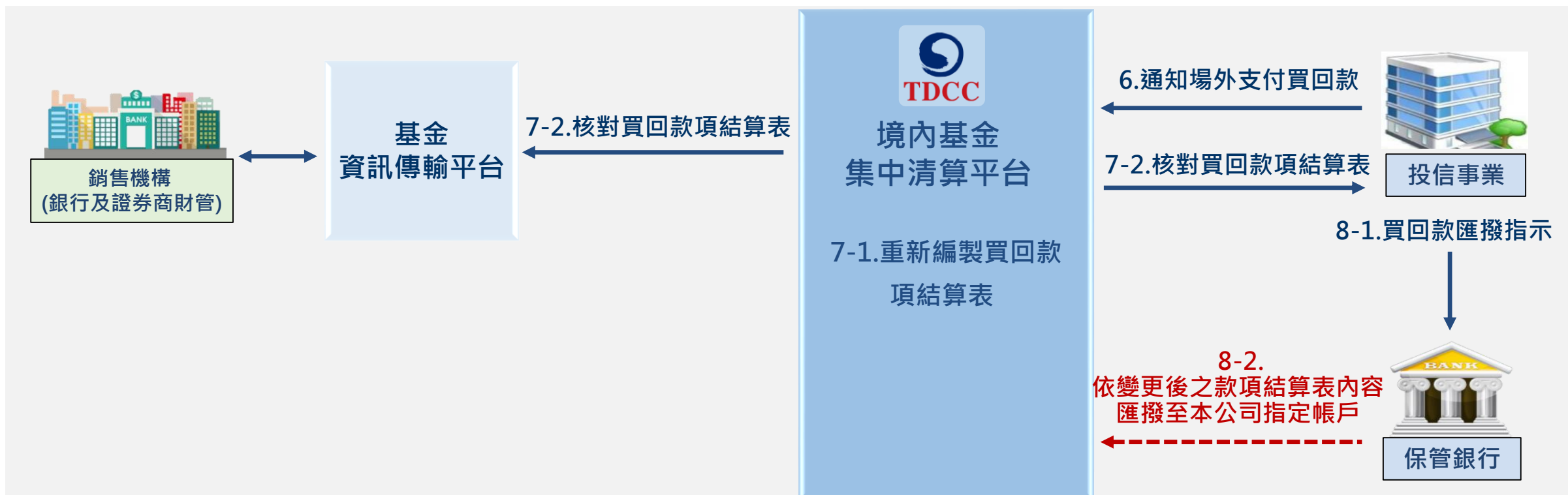
# 買回作業：第27條至第37條

買回步驟	配合事項
1. T日 16:30 前銷售機構買回申請	§27
2. T日 16:30 本公司彙整產製買回下單彙總表，提供投信核對	§28
3. T+N日投信將買回確認資料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提供銷售機構及交易平台	§30
4. 付款日前一營業日17:00 本公司編製買回款項結算表，提供投信、銷售機構核對	§31
5. 付款日12:00前，投信將買回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	§32



# 買回作業：第27條至第37條

買回步驟	配合事項
6. 投信如欲自行支付買回款項，應於11:00前通知本公司	§33
7. 本公司編製變更後之買回款項結算表，提供投信及銷售機構核對	§34 I
8. 投信依變更後之買回款項結算表辦理款項支付作業	§34 II



# 買回作業：第27條至第37條

買回步驟	配合事項
9. 平台比對買回款項，並將結果提供投信、銷售機構並傳送至交易平台	§35
10. 比對完成後，本公司即匯撥至銷售機構、交易平台之帳戶，並於當日完成作業。 (投信未依規定匯入款項，除外幣已提供指示匯撥證明外，本公司就該基金級別之所有買回交易，不辦理款項收付)	§§36-37



# 買回作業：第27條至第37條

## 1. 銷售機構下單及更正程序：

程序	時間	情境	程序	法條
一般下單	基金收單時間前		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	§27 I
下單更正	基金收單時間前	投信未收單	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	§27 I
		投信已收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投信串接至<a href="#">資訊傳輸平台</a>操作「下單交易更正核准」。</li> <li>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27 I
	基金收單時間後至16:3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投信串接至<a href="#">資訊傳輸平台</a>操作「下單交易逾時核准」及「下單交易更正核准」。</li> <li>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27 II
	16:30-17:0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投信填具「<b>交易更正申請書</b>」，並簽蓋原留印鑑後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，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。</li> <li>本公司審核後通知投信。</li> <li>投信通知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29

# 買回作業：第27條至第37條

## 2. 投信買回交易確認及更正程序(§30)：

### 投信買回 交易確認

#### 整批辦理：

於集中清算平台操作「檔案資料上傳」交易，或以自動化傳輸方式辦理買回交易確認資料上傳。

#### 單筆辦理：

1. 串接資訊傳輸平台，操作「交易確認維護」交易。
2. 串接基金交易平台，操作「境內基金買回交易確認」交易。

### 投信買回交易確認更正

#### 1. 資訊傳輸平台之買回資料：

- (1) 銷售機構如已接收，銷售機構應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交易確認更正核准」交易。
- (2) 投信再次執行買回交易確認。

#### 2.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買回資料：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。

# 買回作業：第27條至第37條

## 3. 投信付款之指定帳號：

- 投信於基金基本資料中設定該基金所適用之匯款方式(§13)：

### 1. 合併匯款

買回、收益分配、清算款項：9701 + 基金代碼10碼(§32 II、§46 II、§60 II)

### 2. 分別匯款

買回、清算款項：9632 + 基金代碼10碼(§32 II、§60 II)

收益分配款項：9668 + 基金代碼10碼(§46 I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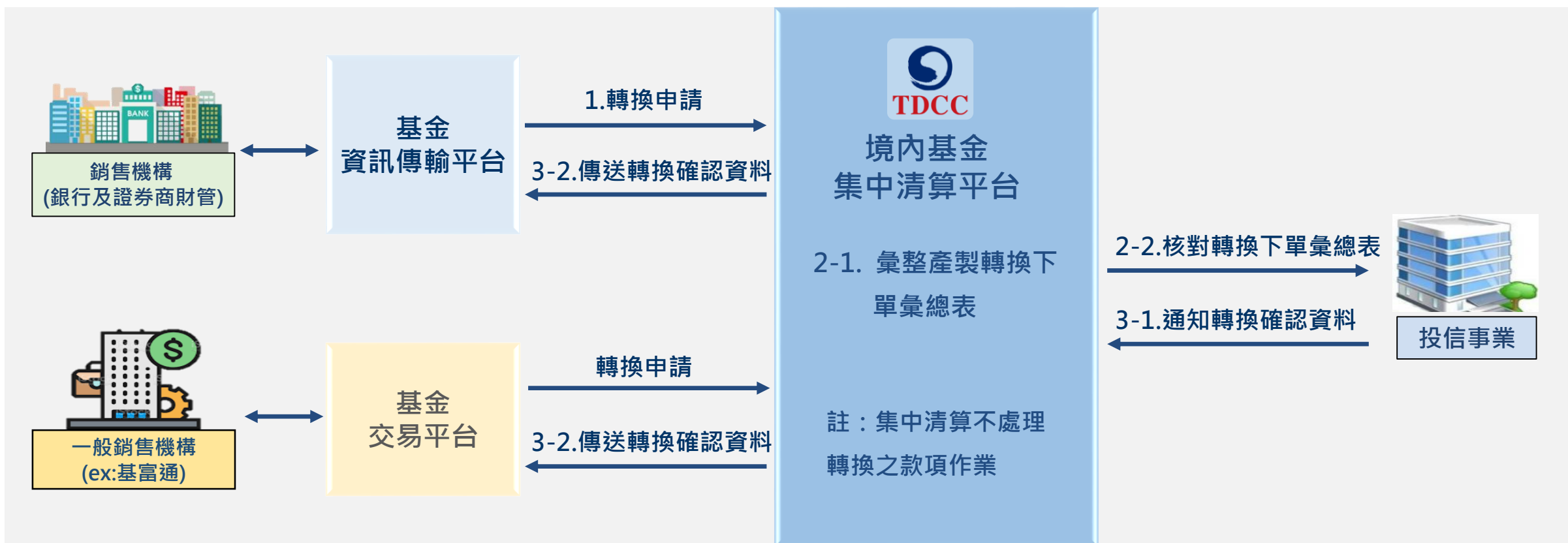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四)

轉換作業



# 轉換作業：第38條至第41條

轉換步驟	配合事項
1.T日16:30 前銷售機構轉換申請	§38
2.T日16:30 本公司彙整產製轉換下單彙總表，提供投信核對	§39
3.T+N日投信輸入轉換確認資料，由本公司提供銷售機構及傳送至交易平台	§41



# 轉換作業：第38條至第41條

## 1. 銷售機構下單及更正程序：

程序	時間	情境	程序	法條
一般下單	基金收單時間前		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	§38 I
下單更正	基金收單時間前	投信未收單	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	§38 I
		投信已收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投信串接至<a href="#">資訊傳輸平台</a>操作「下單交易更正核准」。</li> <li>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38 I
	基金收單時間後至16:3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投信串接至<a href="#">資訊傳輸平台</a>操作「下單交易逾時核准」及「下單交易更正核准」。</li> <li>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38 II
	16:30-17:0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投信填具「<b>交易更正申請書</b>」，並簽蓋原留印鑑後，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，並於次一營業日補送書件正本至本公司。</li> <li>本公司審核後通知投信。</li> <li>投信通知銷售機構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下單交易維護」及「下單交易放行」交易。</li> </ol>	§40

# 轉換作業：第38條至第41條

## 2. 投信轉換交易確認及更正程序(\$41)：

### 投信轉換 交易確認

#### 整批辦理：

於集中清算平台操作「檔案資料上傳」交易，或以自動化傳輸方式辦理轉換交易確認資料上傳。

#### 單筆辦理：

1. 串接資訊傳輸平台，操作「交易確認維護」交易。
2. 串接基金交易平台，操作「境內基金轉換交易確認」交易。

### 投信轉換交易確認更正

#### 1. 資訊傳輸平台之轉換資料：

- (1) 銷售機構如已接收，銷售機構應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交易確認更正核准」交易。
- (2) 投信再次執行轉換交易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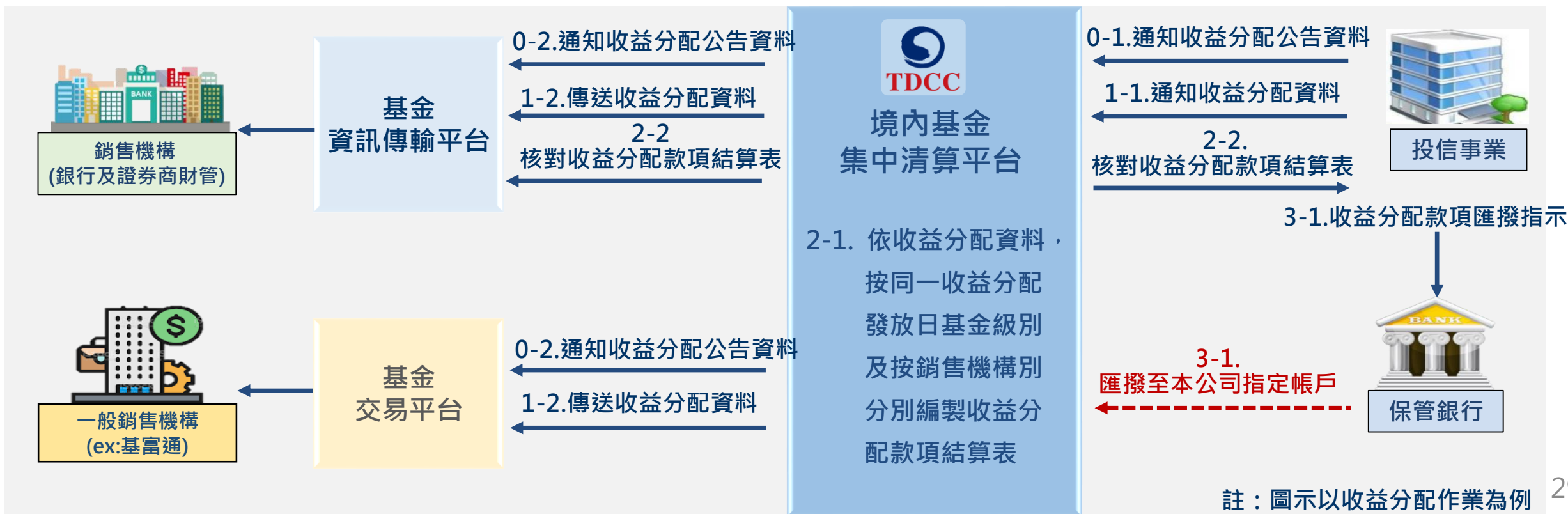
#### 2.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轉換資料：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。
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五)

收益分配作業、基金清算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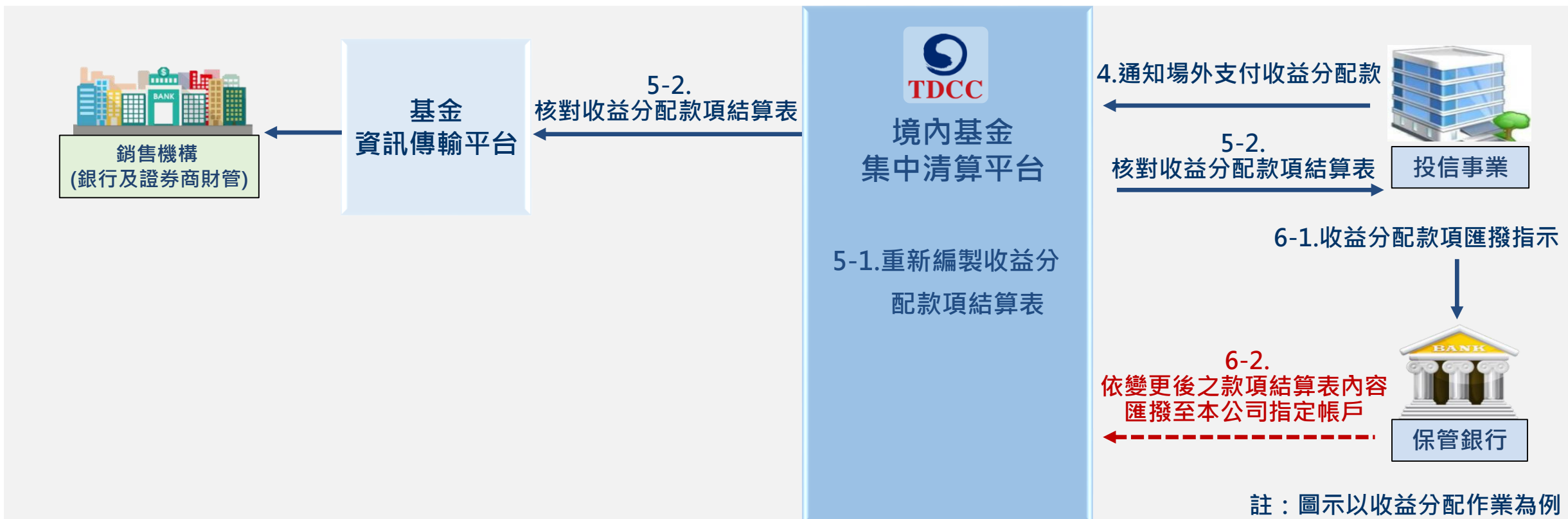
# 收益分配及清算：第42條至第52條、第56條至第65條

收益分配/清算步驟	配合事項
0.基準日前投信輸入公告資料，由本公司提供銷售機構及交易平台	§42/§56
1.發放日前一營業日17:00 前投信輸入分配資料，由本公司提供銷售機構及交易平台	§44/§58
2.發放日前一營業日17:00 本公司編製款項結算表，提供投信及銷售機構核對	§45/§59
3.發放日12:00前投信將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	§46/§6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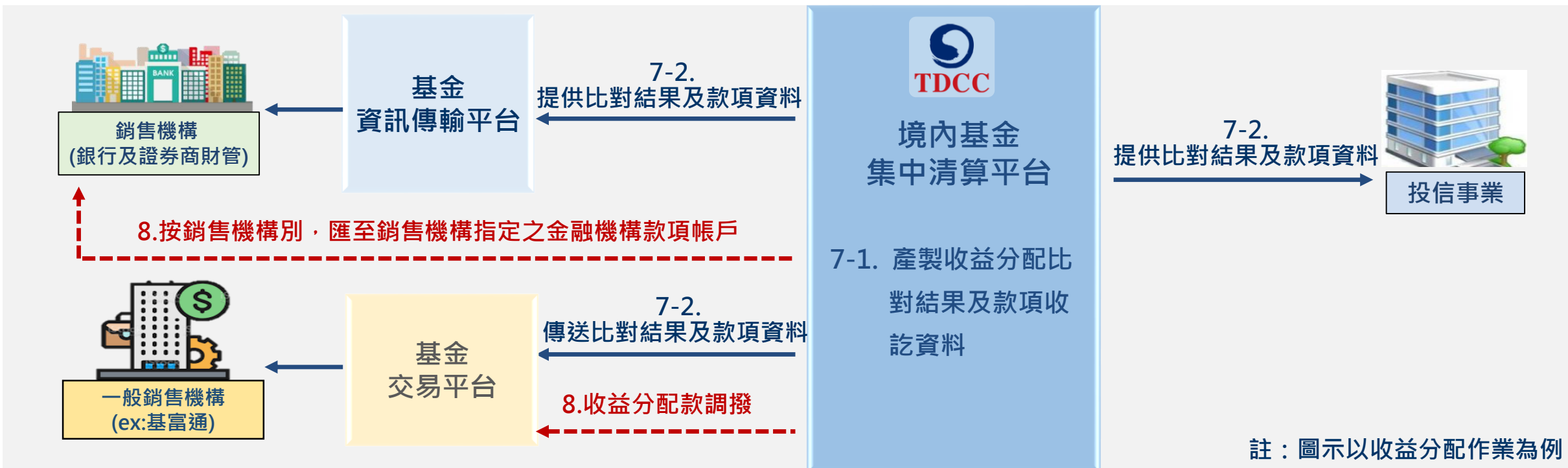
# 收益分配及清算：第42條至第52條、第56條至第65條

收益分配/清算步驟	配合事項
4.投信如欲自行支付款項，應於11:00前通知本公司	§47/§61
5.本公司編製變更後之款項結算表，提供投信及銷售機構核對	§48 I /§62 I
6.投信依變更後之款項結算表辦理款項支付作業	§48 II/§62 II



# 收益分配及清算：第42條至第52條、第56條至第65條

收益分配/清算步驟	配合事項
7.平台比對款項，並將結果提供投信、銷售機構及交易平台	§49/§63
8.比對完成後，本公司即匯撥至銷售機構、交易平台之帳戶，並於當日完成作業。 (投信未依規定匯入款項，除外幣已提供指示匯撥證明外，本公司就該基金級別之所有收益分配/清算，不辦理款項收付)	§§50-51 /§§64-65



# 收益分配及清算：第42條至第52條、第56條至第65條

## 1. 投信收益分配/清算資料通知及更正程序 (§44、§52、§58)：

### 投信收益分配/ 清算資料通知

#### 整批辦理：

於集中清算平台操作「檔案資料上傳」交易，或以自動化傳輸方式辦理收益分配/清算資料上傳。

單筆辦理：串接基金交易平台，操作「境內基金配息資料通知」/「境內基金配息再投資資料通知」/「境內基金清算分配資料通知」交易。

### 投信收益分配/清算資料更正

#### 1. 資訊傳輸平台之收益分配/清算資料：

- (1) 銷售機構如已接收，銷售機構應於資訊傳輸平台操作「交易確認更正核准」交易。
- (2) 投信再次執行上傳收益分配/清算資料。

#### 2.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之收益分配/清算資料：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第十二章第二節規定。



# 收益分配及清算：第42條至第52條、第56條至第65條

## 2. 投信付款之指定帳號：

- 投信於基金基本資料中設定該基金所適用之匯款方式(\$13)：

### 1. 合併匯款

買回、收益分配、清算款項：9701 + 基金代碼10碼(\$32 II、\$46 II、\$60 II)

### 2. 分別匯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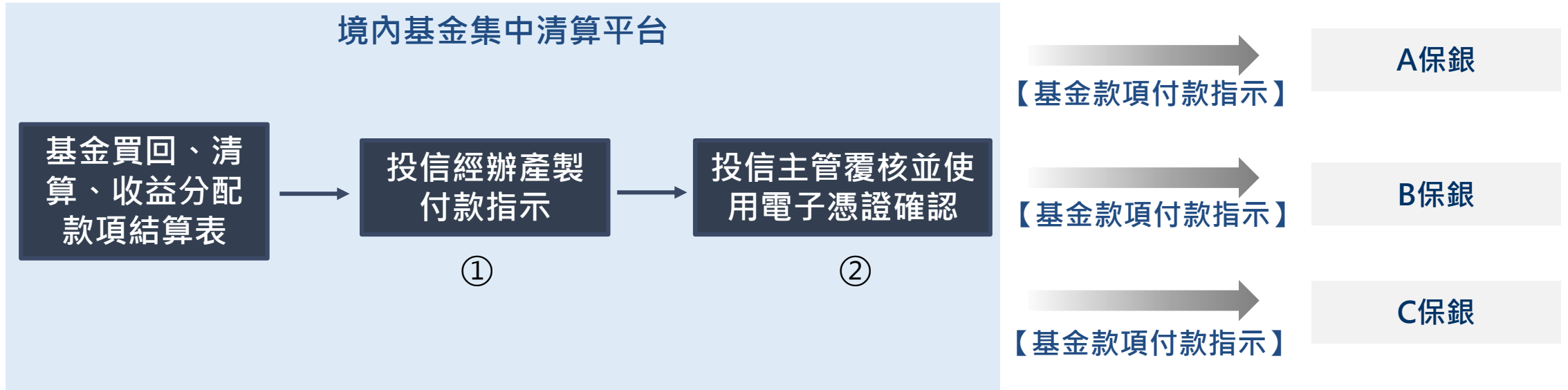
買回、清算款項：9632 + 基金代碼10碼(\$32 II、\$60 II)

收益分配款項：9668 + 基金代碼10碼(\$46 II)
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六)

基金款項付款指示作業

# 基金款項付款指示作業：第69條至第70條



## 投信可產製及覆核基金款項付款指示之時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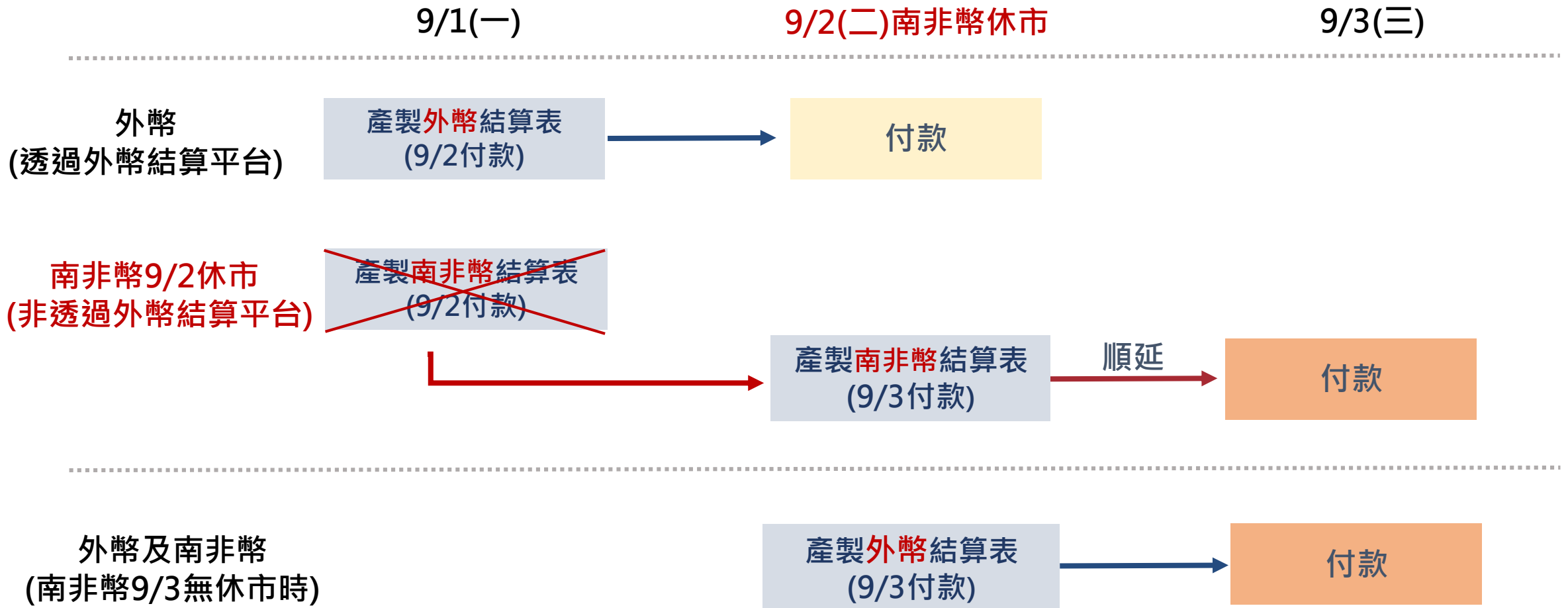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般情形：付款日或發放日前三營業日至前一營業日
2. 場外付款：付款日或發放日 8:00-11:00 (改為場外付款)
3. 款項比對作業後：付款日或發放日12:00-17:00 (未完成款項匯入)

#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配合事項 條文說明(七)

異常作業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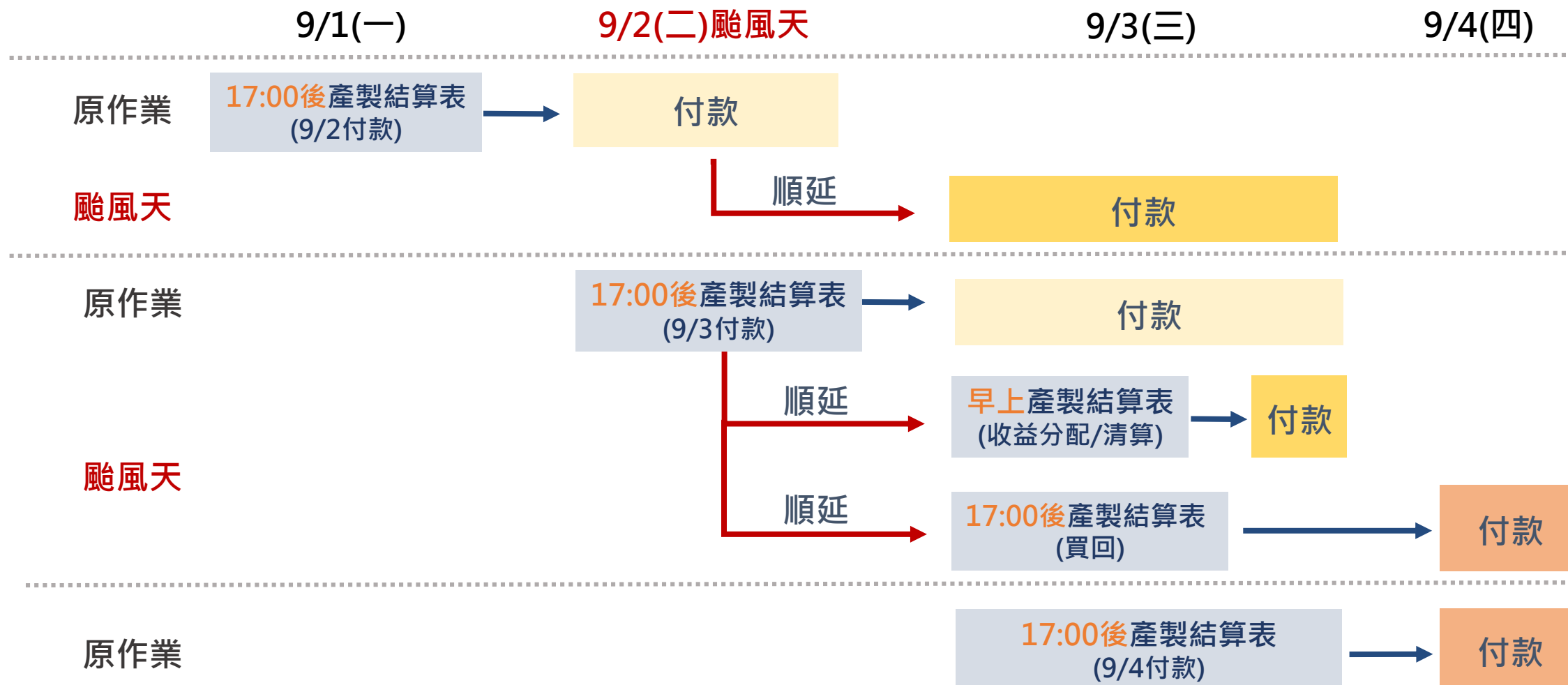
# 異常作業處理：第77條至第85條

## (一) 國外休市處理程序(\$7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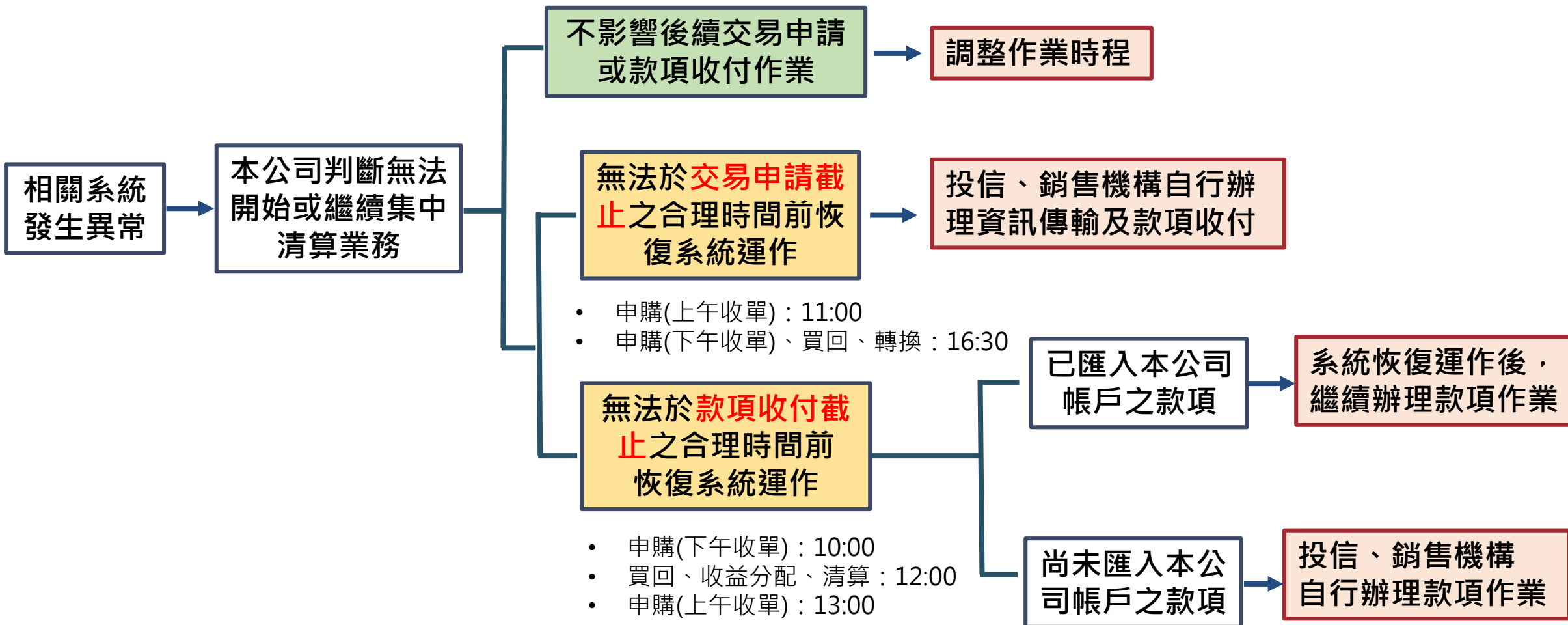
# 異常作業處理：第77條至第85條

## (二) 天然災害處理程序(§§78-81)



# 異常作業處理：第77條至第85條

## (三) 系統異常處理程序(§§82-85)





**TDCC**

創新 · 韌性 · 永續 · 普惠金融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[www.tdcc.com.tw](http://www.tdcc.com.tw)